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38號

原告

即聲請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

即相對人 陳勇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前聲請對被告即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林宜宣